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符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决策流程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2、公司基于可转债发行方案调整所编制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3、公司基于可转债发行方案调整所编制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公司基于可转债发行方案调整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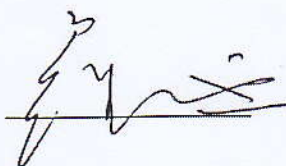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逯一新



罗会远

\_\_\_\_\_

黄智

2019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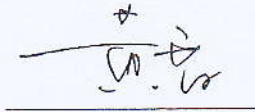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

逯一新

---

罗会远



黄智

2019 年 8 月 1 日